

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操作說明

一、讀者端

步驟一 進入館藏查詢系統，點選右上方「登入」按鈕



步驟二 登入後，點選右上方圖示，再點選「我的主頁」



步驟三 點選「我的帳戶」項下之「合作館服務」



步驟四 選擇欲開通之一證通用服務後，點選「啟用」

合作館服務	
▶ 與台北通結合	啟用
▶ 啟用新北市公共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啟用
▶ 啟用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啟用
▶ 啟用新竹縣公共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啟用
▶ 啟用桃園市公共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啟用
▶ 啟用國立臺灣圖書館一證通用服務	啟用

步驟五 閱讀啟用服務聲明後，點選「同意」

啟用服務聲明

國立臺灣圖書館與臺北市立圖書館聯合辦證服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您與本館洽辦圖書館相關業務、使用圖書館服務及參與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您於本館相關申請表內容之文件所填載或與本館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範圍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館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臺灣地區。
(三) 對象及範圍：
1.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您於本館網站或依本館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館或他人權益，本館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您的權益。
7. 經您的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館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本館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項目包括預約通知、催還通知及其他與圖書館權利義務履行有關之各種表單製作、寄發等作業。)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得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致電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館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惟依法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六、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規範時將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內容，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之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不同意 同意

步驟六 點選「確定」即可。



注意事項

1. 網路辦證未臨櫃過卡之讀者，須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駕照擇一）正本臨櫃辦理資料驗證後，始可啟用「一證通用」服務。
2. 借閱證逾使用期限之讀者，須先展延借閱證使用期限，始可啟用「一證通用」服務。